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長期使用(每期三個月)二樓禮堂及四樓球場登記申請

壹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辦理。

貳、開放地點及聯絡人：

- 一、本校活動中心二樓禮堂（禮堂全場）及四樓球場（籃球全場）。
- 二、總務處事務組陳幹事，電話 02-25587042 分機 655；事務組莊組長，電話 02-25587042 分機 651。

參、開放時段及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、二樓禮堂：星期三及星期四（每日 20：00-22：00，一個時段）。
- 二、四樓球場：
 - （一）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每日 18：00-20：00、20：00-22：00，各兩個時段）
 - （二）星期六、星期日（每日 08：00-10：00、10：00-12：00、12：00-14：00、14：00-16：00、16：00-18：00、18：00-20：00、20：00-22：00 各計七個時段）。

三、場地相關費用：

- （一）場地費：
 1. 二樓禮堂：新臺幣 1,900 元(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。
 2. 四樓球場：新臺幣 2,090 元(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。
- （二）場地照明費：新臺幣 100 元(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。
- （三）場地保證金：二樓禮堂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、四樓球場新臺幣 5,000 元。
場地費收據可於繳費後的承租當月至警衛室領取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：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本次針對多數人申請時段進行抽籤。
- （二）此次受理登記後將抽出 4 季場租申請序號（113 年 7 月-9 月、10 月-12 月、114 年 1-3 月、113 年 4-6 月，計 4 季），每時段抽出 20 個序號。
 - 1、每季球場自序號 1 起至序號 4 依序使用（例如：序號 1 使用 113 年 7-9 月，序號 2 使用 113 年 10-12 月，序號 3 使用 114 年 1-3 月，序號 4 使用 114 年 4-6 月），倘原序號放棄使用，將以中籤序號依序詢問後續場地使用意願。

2、倘場次抽籤序號不足4號者得由序號1重新依序提出申請，倘有新
增申請單位，將協調解決。

(三)請以「團體組織」或「個人」報名登記，**僅能擇一報名，不可重複登記**，
以「團體組織」申請需提供「同名退款帳戶」（後續申請書填寫及退款
作業，帳戶皆需一致），若無法配合請改以「個人」登記。

(四)保證金：

1、本校將依申請書上之「團體組織」或「個人」開立保證金收據，請
妥善保管勿遺失，後續依原收據抬頭單位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，為
簡化行政流程得由本校保管。

2、原已承租且經抽籤又獲承租資格時，原繳保證金（需與原申請書申
請單位名稱相符）得延用，同名之「團體組織」亦可延用。

(五)租用僅提供場地使用，無提供冷氣及其他設備項目租/借用。

肆、開放預登報名時間：

一、113年4月15(一)上午9時起至4月19日(五)上午9時止，請至本校
網站

(一)二樓禮堂星期三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EYae8iqC3Ji00e_E4jAwr37n7SssouNK3z0WW8VleHw/edit(網址)

(二)二樓禮堂星期四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t1M6GQ5mMyN-R57HSov3s07sWc4vFq18hJE8rzeodAw/edit>(網址)

(三)四樓球場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8dvs5L1JY-TMDuJyZBvULk2avTHjcAnbhdNPs kFQaKA/edit> (網址)

進行登記報名作業，以報名後回傳時間為主，逾期回傳（以本校收受時間為主）視
同棄權不得異議，恕不受理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名登記資格：

(一)請以「團體組織」或「個人」擇一報名登記，「團體組織」內成員亦
可以「代表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登記。

(二)因使用需求者眾多，每一「團體組織」或「個人」限登記一個使用時
段，如重複登記時段者，將逕行取消抽籤及承租資格（新舊球友一律
採登記制，不接受電話預定）。

(三)登記報名者請務必登入可連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（無者恕不受理報
名），場租事宜本校優先以電子信箱通知，緊急情事以電話聯繫。

(四)報名登記者倘抽中時段，後續為本校聯絡場租事宜之負責窗口，如未

能擔任請勿報名登記，感謝您的配合!

三、登記報名名單及序號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3 日(二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伍、抽籤時間：

- 一、擬於 113 年 4 月 25 日(四)下午 3 時，於本校 1 樓家長會辦公室抽籤，抽籤結果於 113 年 5 月 2 日(四)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- 二、每時段抽出 20 個序號；若所登記時段無其他承租者，則不進行抽籤。
- 三、因應校園安全將不開放入校現場觀看，公開抽籤作業將進行全程錄影作業。

陸、驗證及確定租借、繳費時間：

- 一、一經抽籤確定，即不可變更承租人(即原登記人)，由「團體組織」代表人或「個人」本人親自到校辦理租借申請。
- 二、**113 年 7-9 月申請者**，請於上班日 113 年 6 月 3 日(一)至 6 月 7 日(五)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前洽本校總務處辦理：
 - (一)核對身分：「團體組織」代表人或「個人」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核對資料(未攜帶證件核對者，恕無法辦理場地租借申請)。
 - (二)填寫場地申請書：填具場地租借申請書及切結書，以「團體組織」申請者須加蓋企業或組織印章，「個人」申請者須手寫簽名。
 - (三)場地費：申請書核可後，另行電郵通知繳費時間及費用(場地費及保證金)。逾期未完成資料核對及提出申請繳費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，由前公告之「團體組織」或「個人」依抽籤序號順序通知遞補。
 - (四) 113 年 10-12 月、114 年 1-3 月及 113 年 4-6 月依中籤序號另行通知申請時間。
- 三、若公告後尚有未登記時段，擬另行開放於上班日 113 年 5 月 7 日(二)起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前洽本校總務處報名登記。

柒、退還保證金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倘確定未續租場地單位，請提供 1、原場地保證金收據正本 2、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俟租借完畢後，無待解決事項並經本校呈核作業後，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- 二、後續另行通知退還保證金，以匯款辦理者請提供原申請單位(團體組織或個人)存款影本，領現金者須帶承租團體組織印章或承租本人身分證，於上班日期間親自到校領取(請事先聯繫)。

- 捌、不得有轉租及另向其他廠商收取租金情事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資格並沒入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- 玖、場地使用，申請者及使用者應注意自身安全，本校不負安全及財物保管之責，場地設施有任何問題應先逕向留值人員反應妥處（留值人員於本校警衛室）。
- 拾、請配合本校校園安全管理及防疫相關規定，禁止由地下停車場安全逃生門出入，進出校園一律經大門口，並請場租申請人於警衛室簽到退。
- 拾壹、本校全面禁煙、飲酒、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及申請書上約定相關事由，若承租團體組織、承租個人或球友於承租時段有違反情事，即刻取消承租資格，所繳場地使用費依未使用次數無息退還；承租團體組織、承租個人，及違反情事之球友本人不得參與球場抽籤及登記。為避免喪失權益，請自行約制使用球場之球友該項行為。
- 拾貳、除遇颱風發布「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時」及過年期間（本校另行公告）停止場地開放外，其餘時間原則照常開放；惟本校因相關活動有場地使用需求時，得另行通知停止開放場地，或因應校務發展，若有於場地開放期間使用球場之需求，倘經校內召開會議，將依會議決議使用時段事前通知承租人辦理退租程序。
- 拾參、本申請方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補充之。